有稳定劳动关系农民工年内有望拥有工伤保险

本报讯(记者 **王红**)昨日,记者从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今年,全市工伤保险计划覆盖25.6万进城农民工,年底前力争将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

据统计,截至2011年年底,全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已达84.5万人,但纳入工伤保险范围的农民工仍是少数,一些企业为农民工参保的积极性依然不高。

今年,为进一步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我市将以商贸、餐饮、住宿等服务行业农民工为重点,争取到年底将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确保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农民工能及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分散用人单位的风险。

为鼓励农民工参保,我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将为农民工工伤认定提供“绿色通道”,即对农民工工伤认定和伤残鉴定实行优先受理、优先调查、优先认定和鉴定。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我市命名20个无邪教示范社区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19日,我市召开“无邪教示范社区”命名表彰大会,20个社区被命名为“无邪教示范社区”,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黄保卫,市政协副主席王薇出席会议。

我市反邪教协会自2005年4月成立以来,大力开展群众性反邪教斗争,到2011年年底,全市100%地方高校、80%乡镇(办事处)都成立了反邪教协会,形成了上下相通、左右相连的民间反邪教工作网络。

档案工作定重点 今年主打民生牌

本报讯(记者 **刘伟平**)我市档案工作会昨日召开,会议对2012年全市档案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今年,我市将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建好用好劳动合同、就业培训、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居民健康、房产地产、住房公积金、教育、信用、安全生产、食品药品质量等民生档案。副市长刘东出席会议。

会议要求,2012年各级档案部门要贯彻落实《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纲要》,为“三化”协调发展提供服务;继续做好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的监督指导、咨询服务和竣工验收;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示范县、示范乡、示范村创建活动。

非煤矿山及企业接受安全生产检查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昨日,副市长马健带领市安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我市非煤矿山及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在荥阳市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芦庄矿区开采现场,马健一行实地察看了矿区安全生产情况,详细了解了非煤矿山企业在爆破减震、安全投入、推行先进技术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办法。随后,马健一行来到天瑞水泥厂、郑州瑞气气体有限公司,深入生产一线,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和经营运行情况。

中职生想考大学要留意 我省99所高校对口招生

本报讯(记者 **王红**)昨日,省教育厅发布通知,今年我省将继续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含幼儿师范学校)2012届毕业生进入普通高等学校学习,今年,全省共有99所高校的879个专业对口招生。

对口招生对象为中专、中等幼儿师范学校、成人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全省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要求有正式学籍和计算机初级以上等级证书,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报名采取本人自愿申请、所在学校审查推荐的方式进行。考生可以按照省招生办公布的专业对照表,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相同或相近专业。具体专业情况,考生可登录河南省教育厅网站查询。

郑州大学生感恩公交车长

近日,来自郑东新区河南中医学院阳光青年志愿者协会的18位学子在紫荆山43路调度室前,给公交车长们进行按摩、针灸。

该协会学生郭培玲告诉记者:“我们平时的出行离不开公交车。马上就要毕业了,我们特意组织这次感恩行动,用力所能及的方式向他们表示感谢。” 本报记者 **宋晔** 摄

龙腾狮跃“舞立方” 恭迎四海寻根人

(上接第一版)在阵形的变换中演绎“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和“薪火相传”,场面壮观,气势恢弘。

身着唐装拜始祖

在拜祖人群中,由来自全球21个国家和地区的310人组成的“世界客家拜祖团”尤为引人注目。这些“团员”人人穿着唐装、佩戴一枚客家章和一枚炎黄二帝的章。

台湾客家代表团的一位老先生说,两岸人民血浓于水,同根同祖,自己多次参加拜祖大典,每次都感觉很震撼,每次都有回家的感觉,真正体会到“同根同祖同源”。福建客家代表团的刘善群先生说:“拜祖大典为团结中华民族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增强了我们的民族凝聚力。”

黄河碑林正式开园

在大典系列活动之一的第三届炎黄文化周上,展示我国当代最高书法艺术成就的景观碑刻大观园——黄河碑林正式开园。

融园林景观艺术与书法瑰宝于一体的黄河碑林始建于1984年,荟萃当代海内外专家学者、伟人、书法名家手迹于一体,历经20余年勒石刻碑近1200通。碑林分为东、西两区,其中东区作为主区,建于炎黄塑像西侧谷地,占地57亩。黄河碑刻书体完备,有甲骨文、真、草、隶、篆等,形式丰富多彩,有诗词、联语、格言、警句等。碑林收录有陈云、薄一波、赵朴初、舒同、启功、张海、谢瑞阶等先生的手迹,可谓名家荟萃。

房屋、土地权属公告

我单位于2000年通过自建方式取得了位于二七区侯寨乡侯寨村269号的房屋,上述房屋产权归我单位(已按房改政策出售给了我单位职工)。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东至金龙水泥厂,南至侯寨村,西至侯寨村,北至道路,占地面积9899.15m²,归我单位使用。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市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土地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如到期未有法人或自然人提出异议,我单位将向上述两个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申请为房改购房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郑州市城郊侯寨供销合作社
2012年3月22日

房屋、土地权属公告

我单位于2000年通过自建方式取得了位于管城区十八里河乡十八里河村598号4号院的房屋,上述房屋产权归我单位(已按房改政策出售给了我单位职工)。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东至十八里河村,南至十八里河村,西至道路,北至十八里河村,占地面积约3821.3m²,归我单位使用。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市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土地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如到期未有法人或自然人提出异议,我单位将向上述两个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申请为房改购房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郑州市城郊十八里河供销合作社
2012年3月22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管理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存量房交易税收管理,公平税负,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财税〔2010〕105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1〕84号)的规定,现将加强我市存量房交易税收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发生存量房交易的双方均负有纳税义务,应当按照规定依法如实申报缴纳各项税(费)。

纳税人申报的存量房交易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通过存量房交易价格申报评估系统对其申报的成交价格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的价格作为计税依据,依法计算应纳税款。

二、地税部门负责存量房交易过程中的税(费)款征收、减免税管理和税收政策咨询、宣传等工作。

房产管理部门、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落实“先税后证”政策。在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时,当事人未能提供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和相关完税凭证的,一律不得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价格主管部门应积极协助地税部门做好价格认定工作。征税过程中出现价格争议的,由地税部门按规定程序委托价格主管部门进行计税价格认定。

三、纳税人发生存量房交易时,应严格按照《郑州市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流程》申报纳税。

四、本通告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12年3月22日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 有关负责人就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答记者问

2012年3月14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管理的通告》,自2012年4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本报记者就此专门采访了郑州市地方税务局、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有关负责人。

问:地税机关为什么要开展“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

答:为规范存量房交易税收秩序,公平税负,维护国家和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提高纳税人对税法的遵从度,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为房地产税制改革奠定基础,地税机关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财税〔2010〕10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1〕84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郑政办〔2011〕66号)的具体要求,建立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系统,全面开展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

问:什么是存量房和存量房交易?

答:存量房是指已被购买或自建并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存量房交易,通俗地讲就是二手房交易,是指通过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再次买卖。

问:什么是存量房评估?

答: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又称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对存量房交易申报价格进行评估,是指根据税法规定的计税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评估纳税人申报的存量房交易价格准确度,对申报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依照相关规定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问:存量房评估工作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六款规定,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问:存量房评估工作全国开展情况如何?

答: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部署,全国于2009年下半年开始进行存量房评估试点工作,2010年各省市已全面开展试点,2011年各试点城市试点成功,并逐步推广。我省濮阳市作为第一批试点城市于2011年4月18日全面开展存量房评估工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目前,北京、杭州、南京、太原等城市已经全面推开。国家税务总局要求,2012年7月1日前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工作。

问:存量房评估工作我市开展情况如何?

答:我市于2011年5月启动该项工作。市委、市政府对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以市政府领导为组长,地税、财政、住房、物价、统计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郑州市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各部门工作,确定我市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方案。郑州市地方税务局、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具体负责工作实施。目前郑州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系统正式运行的条件已经成熟,将于2012年4月1日上线运行,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存量房评估工作。

问:存量房计税价格评估系统是如何建立起来的?

答:地税机关委托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房地产管理学院承担我市存量房交易价格申报评估体系技术指导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技术方案》,运用现代数理统计原理,制定针对我市实际情况的技术细则,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确保评估结果科学、合理。

问:存量房计税价格评估系统软件是如何开发的?

答:评估软件选用国家税务总局推荐的丹东版软件,并运用科学化手段完成软件本地化,评税方法科学、公平、公正。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定期测评估价系统运行效果,及时调整系统设置。根据市场状况、估价分区、标准房价格以及其他影响房地产价格变化的因素,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调整、更新,确保评估价格的准确和科学。

问:存量房计税价格评估系统中基础信息是怎样采集的?

答:根据评估工作需要,郑州市地方税务局和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6家中标专业评估机构对郑州市范围内的住宅进行现场调查、测绘、拍照、交易实例采集,按照房地产估价理论和估价方法计算标准房价格,经比对验证,选择符合要求的交易实例作为可比实例建立存量房评估系统基础信息库。

问:地税机关对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如何收取费用?

答:地税机关开展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工作,不向交易双方收取任何费用。

问:目前开展的存量房评估的范围有哪些?

答:现阶段我市存量房评估范围:郑州市范围内所有住宅房屋。

问:存量房交易需要向地税机关缴纳哪些税(费)?

答:营业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

问:办理存量房交易的纳税程序是什么?

答:交易双方持交易资料,首先到地税机关设定的计税价格核定窗口,申请核定计税价格。计税价格核定人员将交易信息输入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系统,由计算机自动生成《河南省存量房交易核定计税价格通知书》。交易双方持《河南省存量房交易核定计税价格通知书》到地税机关设定的征收窗口缴纳各项税(费)。

问: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核定的计税价格有争议的,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核定的计税价格如有异议,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阐明理由。主管税务机关派出调查人员实地调查,情况属实的,报请上级税务机关批准,提请物价部门价格认证机构进行认定;也可以在依照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税额、期限,先行缴纳或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纳税担保后,并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问:地税机关就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系统上线运行开展了哪些宣传活动?

答:地税机关就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系统上线运行工作在新闻媒体上刊发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管理的通告》和《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有关负责人就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答记者问》,向社会各界及纳税人广泛开展宣传。同时,在社区张贴《致纳税人的公开信》,印制《郑州市存量房交易税收宣传手册》,方便纳税人了解使用。